上海社会科学院

沪社科院〔2026〕171号

上海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第三轮）创新团队和创新项目申报工作细则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以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扎实推进新时代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市委重要战略部署，落实上级部门对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工作的要求及《上海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第三轮）实施方案》，更好推动我院创新工程（第三轮）创新团队建设和创新项目研究，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创新团队申报

1. 下载申请表格

从院科研处网站下载《上海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第三轮）创新团队申请书》进行填写。

网站地址：https://www.sass.org.cn/kyc/

2. 填写申请表格

表格内容按《上海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第三轮）实施方案》及《上海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第三轮）创

新团队申请书》的规定填写。

（1）首席专家

优先鼓励中青年科研人员申报创新团队首席专家；拟在本建设周期内退休、调离及转岗等的科研人员，不建议申报创新团队首席专家。

拟申报创新团队首席专家的科研人员，近五年取得的核心竞争力成果（为第一作者或负责人）至少应满足以下五个条件中一项：(1)立项一项国家课题（撤项、终止不计入；不含国家重大课题子课题）；(2)发表两篇甲类及以上论文；(3)获得一项二等及以上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4)获得两篇省部级领导批示或一篇副国级以上领导批示；(5)立项一项国家或上海市（党和国家领导人，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以及全国政协等单位，上海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主要领导）交办的重大研究课题。

首席专家须为院内在职在编科研人员。如首席专家退休或离职，需由研究所根据团队建设需要推荐新任首席专家或自愿解散团队，报科研处备案；院部创新团队首席发生变更的，由团队推荐新任首席专家或自愿解散团队，报科研处备案。新任首席专家须经创新工程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方算正式批准。

（2）团队成员

团队成员须为在职在编科研人员，近三年科研考核必须合格（新进人员除外），且近三年内无终止或撤项的国家课题、市课题记录，无学术不端行为。

入选国家和市人才计划或获得国家及市级荣誉奖项的科研人员，可优先考虑进入创新团队。

3. 报送申请书

申报材料需提交纸质版（签字盖所章）一式六份和电子版（word 版、签字盖所章或院章的 pdf 版）。

各研究所创新团队的申请材料，由研究所统一审核报送科研处审核。

院部科研人员组建的创新团队申报材料，报送科研处审核。

二、创新项目申报

1. 下载并填写申请表格

从科研处网站下载《上海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第三轮）创新项目申请书》和《创新项目论证活页》按要求进行填写。网站地址：https://www.sass.org.cn/kyc/

2. 项目申报

每个创新团队每年申报创新项目原则上不超过 5 个，项目申请人同年度只申报 1 个项目。项目申请人按照申请书的要求进行项目论证，评审后决定立项数。

3. 报送申请书

《上海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第三轮）创新项目申请书》和《创新项目论证活页》报送方式与《上海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第三轮）创新团队申请书》报送方式相同。

4. 项目评审

实行同行专家初评，初评采用《创新项目论证活页》匿名方式，每个项目论证字数不超过五千字，须按《创新项目论证活页》中规定的方式列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

三、创新项目管理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如实填写《上海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第三轮）创新团队申请书》《上海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第二轮）创新项目申请书》和《创新项目论证活页》，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无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五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为保证创新团队申请和创新项目评审的公正性和严肃性，申报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走访、咨询第三方评审专家。凡行贿评审专家者，一经查实将予通报批评，如获立项即予撤项，五年内不得申报创新项目。凡在创新团队及创新项目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2. 首席专家和创新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约定义务，结项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获准立项的《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

3. 创新团队和创新项目同时申报，创新项目必须围绕创新团队的建设领域进行设计、研究。

四、其他

1.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上海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第三轮）实施方案（试行）》规定执行。

2. 本细则由科研处（院创新工程办公室）负责解释。

上海社会科学院

2026 年 10 月 20 日

上海社会科学院　　2026 年 10 月 20 日印发